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所做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2017年10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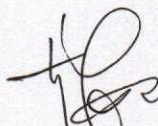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单立平



尤敏卫



朱锡坤